

## 僑光科技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年6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為因應高等技職教育之發展，整合校務發展資訊，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，以提高校務政策推動之績效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設置校務研究委員會(下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，擬定校務研究之實施與發展方向。
- 二、規劃校務研究議題，審議校務研究計畫案之申請與成果。
- 三、管考追蹤校務研究計畫成果之運用情形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主任、國際長、產學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委員。校長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為委員，學者專家委員為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之，負責本委員會業務運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召集人得視會議議題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